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山西太原市长风街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晋商法意字[2022]第 0124 号

**致：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峰山股份”）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及《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站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1:关于借款合同。根据公转书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在杨兴乡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贫困户帮扶项目涉及专项扶贫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扶贫贷款。

请公司结合《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阳曲县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说明相关资金出借至公司、公司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用途限制的情形,相关资金的外借和使用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了申报、决议、公告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核查的事实情况、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工程,支持贫困户、贫困村发展特色农业、光伏、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建立健全带动贫困户、贫困村脱贫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第二十六条规定:“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包括:(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部门、行业用于扶贫的资金;(三)金融信贷资金;(四)社会捐赠资金;(五)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的资金。”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库,实行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阳曲县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中针对乡(镇)、村级项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和项目流程的规定:“(1)村级(含村委、企业和合作社)申报。村级项目要经“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项目,并在村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2)乡镇审核。乡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和带贫减贫绩效目标等进行初审,并在乡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3)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出应支持的资金规模后报县脱贫办。(4)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及资

金规模，审定入库项目及资金匹配。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杨兴乡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系由杨兴乡各村委会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前述项目是经乡政府申报后由阳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决定实施的扶贫项目，所涉资金的使用系按照杨兴乡各村委会与公司、杨兴乡人民政府签署的《资金借用合同》《合作协议》的约定，用于羊驼养殖项目，包括扩建羊驼养殖厂房、扩大养殖规模等，公司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用途限制的情形。同时，经查询太原市阳曲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前述扶贫项目已在阳曲县政务公开信息栏中进行了公示公告。

2.《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第四条“主要内容”中规定：“（一）贷款对象：山西省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未脱贫户和已脱贫户。（二）承贷银行业金融机构：山西省辖内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三）贷款优惠政策：5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期限3年以内、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资金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贷款。（四）贷款方式：1.直接支持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由贫困户直接自主使用，通过自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实现增收脱贫。2.间接带动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与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等实施主体签订帮扶协议，由实施主体通过使用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五）贷款用途：用于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业，维修、加工、餐饮、小商店等服务业，销售、收购等工商业项目，以解决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户通过贷款自我发展。（六）实施主体：指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贫困户帮扶项目系贫困户使用金融机构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投入公司的精准扶贫项目。根据《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的规定，阳曲县杨兴乡、黄寨乡的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采用间接带动方式，将其自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曲分行获取的专项扶贫贷款投入公司，用于羊驼养殖项目，并据此与公司签订《帮扶协议》。公司按照约定的资金用途和使用期限使用资金，并向贫困户支付了相应收益，相关资金的出借和使用符合

《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资金出借至公司、公司对相关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用途限制的情形，相关资金的外借和使用已履行了申报、决议、公告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问题 2：关于土地权证。根据公转书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包括林地和耕地。**

**请公司：**（1）补充披露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证等证书的办理情况，并说明前次反馈回复未披露权属证书相关情况的原因；（2）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的耕地、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和权属证书；公司将耕地、林地用于土壤改良、羊驼活动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证等证书的办理情况，并说明前次反馈回复未披露权属证书相关情况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

公司及子公司是通过出租方式流转获得的相关土地经营权，非土地承包方，公司及子公司并非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主体；随着国家逐步完善不动产权登记的规定，相关证书会逐步办理。

**（二）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的耕地、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和权属证书；公司将耕地、林地用于土壤改良、羊驼活动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以及公司说明，七峰山股份所租赁的耕地、林地、荒地属于杨兴乡坪里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子公司大美杨兴所租赁的耕地、林地、荒地属于杨兴乡鄯都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七峰山股份及大美杨兴系通过承租的方式获得了相应土地的土地经营

权，前述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清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国家依法确认承包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只限承包方使用。”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须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通过出租方式流转获得的相关土地经营权，非土地承包方，公司及子公司并非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主体，随着国家逐步完善不动产权登记的规定，相关证书会逐步办理。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及时将土地流转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所租赁的土地属于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的集体土地、村民承包地，所涉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均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均已经杨兴乡坪里村村民代表大会、杨兴乡鄯都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向杨兴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登记。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相应土地的土地经营权，并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的登记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第四点关于“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中指出“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占优补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耕地属于复垦地，是将原有的荒地通过垫

地工程变更为耕地的，土壤质量不高，故为了改善土壤情况使其适宜耕种，公司正在做土壤改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四十条规定：“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租赁的林地上种植的林木系成林，非育成林或幼林，亦非公益林，所种植树木主要为松树，非古树名木或珍贵树木，羊驼在租赁的林地上活动期间不会对林木造成损害，亦未改变林地的用途，不违反《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耕地、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租赁前述土地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随着国家逐步完善不动产权登记的规定，相关证书会逐步办理，但已进行了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将租赁的耕地用于土壤改良、林地用于羊驼活动符合相关土地的法定用途，合法合规。

**三、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邓榆生与邓昕父女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董监高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邓榆生与股东、董事、总经理邓昕系父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羊驼毛副产品的采购商，邓榆生持有其100%股权，邓昕担任其监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1）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与股东邓榆生、邓昕之间土地租赁使用事项；（2）公司因购买澳大利亚种羊驼向股东邓榆生、邓昕借款共计500万元。

针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土地使用及流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7月31日之后公司与股东邓榆生、邓昕之间资金拆借的议案》；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邓榆生、邓昕均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土地使用及流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后公司与股东邓榆生、邓昕之间资金拆借的议案》；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鉴于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邓榆生与董事、总经理邓昕系父女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相关资格证书、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前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发现前述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前述人员信用状况良好，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关于独立性的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设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2.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过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3.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也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签章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志强

签名：

刘志强

经办律师：张建席

签名：

张建席

经办律师：崔蓉

签名：

崔蓉

日期：2022年 1 月 27 日